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9樓

電話：02-2658206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十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一
(十一) 其 他	57		三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60~6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5~66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7		三三
(十三) 部門資訊	58~59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明 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倚強集團藉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金額為 106,54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複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合理性，並採用相同之評價模式重新計算，檢視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 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倚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單一客戶收入比率約為 59%，基於重要性及審計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訂單及出貨文件，以驗證交易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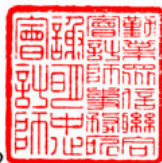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宜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852,906	41		\$ 847,242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44,4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3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十九)	332,640	16		488,83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0	-		2,7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1,476	1		3,412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53,673	12		288,066	13	
1410	預付款項	8,517	1		17,6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7	-		1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3,582</u>	<u>71</u>		<u>1,692,65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210,556	10		157,226	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40,027	2		20,13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三)	-	-		63,473	3	
1805	商譽 (附註十四)	106,547	5		105,999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	213,271	10		214,814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6,287	1		12,4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6	-		21,5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32	1		10,4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9,026</u>	<u>29</u>		<u>606,124</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62,608</u>	<u>100</u>		<u>\$ 2,298,7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 6,255	-		\$ 2,287	-	
2170	應付帳款	65,840	3		69,794	3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六)	274,138	13		517,693	2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12,328	6		154,12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1,95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16,207	1		20,3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7	-		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5,085</u>	<u>23</u>		<u>816,22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5,265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17,060	1		1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325</u>	<u>2</u>		<u>18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17,410</u>	<u>25</u>		<u>816,406</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03,512	34		702,840	30	
3200	資本公積	162,225	8		157,85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490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7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570	18		444,89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1,935	21		444,895	19	
3400	其他權益	26,170	1		(7,87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13,842</u>	<u>64</u>		<u>1,297,712</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	231,356	11		184,658	8	
3XXX	權益總計	<u>1,545,198</u>	<u>75</u>		<u>1,482,370</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62,608</u>	<u>100</u>		<u>\$ 2,298,7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嶠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 1,484,271	100	\$ 2,051,628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 692,797)	( 47)	( 907,575)	( 44)
5900	營業毛利	<u>791,474</u>	<u>53</u>	<u>1,144,053</u>	<u>5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93,895)	( 13)	( 201,358)	( 10)
6200	管理費用	( 122,186)	( 8)	( 138,449)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5,056)	( 27)	( 341,347)	(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附註八)	<u>15,798</u>	<u>1</u>	( <u>23,902</u> )	( <u>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705,339</u> )	( <u>47</u> )	( <u>705,056</u> )	( <u>35</u> )
6900	營業淨利	<u>86,135</u>	<u>6</u>	<u>438,997</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98	-	642	-
7010	其他收入	22,273	2	39,6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021	7	( 15,505)	( 1)
7050	財務成本	( <u>1,080</u> )	-	( <u>526</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3,112</u>	<u>9</u>	<u>24,2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19,247	15	463,22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u>22,309</u> )	( <u>2</u> )	( <u>48,315</u> )	( <u>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6,938</u>	<u>13</u>	<u>414,909</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 49,478	3	(\$ 9,7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及二一)	( 9,394)	-	1,9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40,084	3	( 7,7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7,022</u>	<u>16</u>	<u>\$ 407,168</u>	<u>20</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2,749	10	\$ 444,895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44,189	3	( 29,986)	( 2)
8600		<u>\$ 196,938</u>	<u>13</u>	<u>\$ 414,909</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0,324	13	\$ 437,020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46,698	3	( 29,852)	( 1)
8700		<u>\$ 237,022</u>	<u>16</u>	<u>\$ 407,168</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7</u>		<u>\$ 6.33</u>	
9810	稀 釋	<u>\$ 2.17</u>		<u>\$ 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鎬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70,284	\$ 702,840	\$ 211,844	\$ -	\$ -	(\$ 53,992)	\$ -	\$ -	\$ 860,692	\$ -	\$ 860,692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3,992)	-	-	53,992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444,895	-	-	444,895	( 29,986)	414,90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875)	-	( 7,875)	134	( 7,74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4,895	( 7,875)	-	437,020	( 29,852)	407,16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14,510	214,51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0,284	702,840	157,852	-	-	444,895	( 7,875)	-	1,297,712	184,658	1,482,37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490	-	( 44,49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75	( 7,87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75,709)	-	-	( 175,709)	-	( 175,709)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52,749	-	-	152,749	44,189	196,938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575	-	37,575	2,509	40,08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749	37,575	-	190,324	46,698	237,0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67	672	4,373	-	-	-	-	( 3,530)	1,515	-	1,515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0,351	\$ 703,512	\$ 162,225	\$ 44,490	\$ 7,875	\$ 369,570	\$ 29,700	(\$ 3,530)	\$ 1,313,842	\$ 231,356	\$ 1,545,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鏞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9,247	\$ 463,2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372	79,790
A20200	攤銷費用	30,217	32,9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15,798)	23,9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16)	( 1,025)
A20900	財務成本	1,080	526
A21200	利息收入	( 1,898)	( 6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41,530)	33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7,3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637	31,497
A23800	租賃修改利益	-	( 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53)	1,922
A31150	應收帳款	173,264	( 25,1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98)	21,937
A31200	存 貨	( 13,774)	( 11,680)
A31230	預付款項	9,166	( 3,2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84)	1,33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968	62
A32150	應付帳款	( 3,954)	( 166,4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84,104)	( 433,4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	( 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547	22,8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8	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80)	( 5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9,149)	( 4,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216</u>	<u>18,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199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3,62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3,8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365)	( 11,0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5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59)	( 10,1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568)	( 3,57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67,8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8)	( 21,5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608</u>	<u>251,7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8,910)	( 9,0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5,70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4,619)</u>	<u>( 9,0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0,459</u>	<u>( 3,608)</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5,664	257,9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47,242</u>	<u>589,32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52,906</u>	<u>\$ 847,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函，更名為「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為機械設備製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產品設計等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

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



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2.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附表六。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併入權益交

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 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就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減損。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

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

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自動化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自動化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驗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設計及客製服務等專案業務服務。

專案業務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投入法計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並認列相關收入。客戶係按合約約定之時點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屆約定時點按合約約定之金額轉列應收帳款。

##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福利

####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

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	\$ 1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52,690</u>	<u>847,062</u>
	<u>\$852,906</u>	<u>\$847,24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保本浮動收益		
理財商品	<u>\$ -</u>	<u>\$ 44,483</u>

非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主要係合併公司認購中國大陸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認購人民幣 10,000 仟元。

八、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53,681	\$524,395
減：備抵損失	<u>( 21,041 )</u>	<u>( 35,564 )</u>
	<u>\$332,640</u>	<u>\$488,83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1%-10%	3%-12%	8%-43%	100%	
總帳面金額	\$ 188,345	\$ 47,574	\$ 89,487	\$ 27,868	\$ 407	\$ 353,6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1,445</u> )	( <u>3,356</u> )	( <u>9,475</u> )	( <u>6,358</u> )	( <u>407</u> )	( <u>21,041</u> )
攤銷後成本	<u>\$ 186,900</u>	<u>\$ 44,218</u>	<u>\$ 80,012</u>	<u>\$ 21,510</u>	<u>\$ -</u>	<u>\$ 332,64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2%-3%	5%-7%	25%-81%	100%	
總帳面金額	\$ 223,267	\$ 77,032	\$ 167,636	\$ 52,689	\$ 3,771	\$ 524,3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1,778</u> )	( <u>2,290</u> )	( <u>11,703</u> )	( <u>16,022</u> )	( <u>3,771</u> )	( <u>35,564</u> )
攤銷後成本	<u>\$ 221,489</u>	<u>\$ 74,742</u>	<u>\$ 155,933</u>	<u>\$ 36,667</u>	<u>\$ -</u>	<u>\$ 488,831</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5,564	\$ -
加：本期企業合併取得	-	12,29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3,90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5,798)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439)
外幣換算差額	<u>1,275</u>	( <u>197</u> )
年底餘額	<u>\$ 21,041</u>	<u>\$ 35,564</u>

##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138,264	\$176,901
半 成 品	16,913	28,973
在 製 品	5,141	45,584
製 成 品	<u>93,355</u>	<u>36,608</u>
	<u>\$253,673</u>	<u>\$288,066</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644,160	\$876,07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48,637</u>	<u>31,497</u>
	<u>\$692,797</u>	<u>\$907,575</u>

## 十、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騏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100%	100%	(1)
本 公 司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以下簡稱 TT 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	100%	(2)
弘騏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振云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製造及 銷售	51%	51%	(3)

註：(1) 合併公司於香港成立弘騏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8,035 仟元，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註冊完成，於 110 年 8 月 4 日改名為弘騏科技有限公司。另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注資美金 10,000 仟元；於 111 年 4 月注資美金 5,965 仟元

(2) 合併公司為因應整體營運發展所需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案，將原由倚強公司持有之 TT 公司出售予弘騏公司，交易金額為美金 12,267 仟元，另經董事會於本年度決議為 TT 公司辦理清算作業，並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清算，TT 公司消滅後弘騏公司概括承受 TT 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

(3)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10 年 4 月 9 日透過子公司弘騏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振云公司 51% 股權，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28,419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振云公司	深 圳	49%	4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振云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26,720	\$ 657,559
非流動資產	226,540	244,361
流動負債	( 422,055)	( 515,958)
非流動負債	( 16,868)	( 186)
權 益	<u>\$ 514,337</u>	<u>\$ 385,77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2,312	\$ 196,746
振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52,025</u>	<u>189,030</u>
	<u>\$ 514,337</u>	<u>\$ 385,776</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235,375</u>	<u>\$ 1,315,597</u>
本年度淨利（損）	<u>\$ 123,440</u>	<u>(\$ 52,275)</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2,954	(\$ 26,660)
非控制權益	<u>60,486</u>	<u>( 25,615)</u>
	<u>\$ 123,440</u>	<u>(\$ 52,275)</u>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757	\$ 323,806	\$ 2,448	\$ 37,852	\$ 6,707	\$ 406,570
增 添	-	17,656	-	12,459	-	30,115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24)	1,006	21,677	( 636)	-	22,02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5,193	-	-	-	-	75,193
處 分	-	( 109,414)	-	( 2,594)	( 6,262)	( 118,270)
淨兌換差額	160	5,311	-	494	131	6,0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86</u>	<u>\$ 238,365</u>	<u>\$ 24,125</u>	<u>\$ 47,575</u>	<u>\$ 576</u>	<u>\$ 421,727</u>
<b>累計折舊</b>						
111年1月1日餘額	\$ 7,493	\$ 213,320	\$ 65	\$ 24,104	\$ 4,362	\$ 249,344
折舊費用	3,894	35,879	3,566	5,377	1,720	50,43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7,589	-	-	-	-	17,589
處 分	-	( 102,792)	-	( 1,745)	( 5,604)	( 110,141)
淨兌換差額	5	3,509	-	344	85	3,9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81</u>	<u>\$ 149,916</u>	<u>\$ 3,631</u>	<u>\$ 28,080</u>	<u>\$ 563</u>	<u>\$ 211,17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2,105</u>	<u>\$ 88,449</u>	<u>\$ 20,494</u>	<u>\$ 19,495</u>	<u>\$ 13</u>	<u>\$ 210,556</u>
<b>成 本</b>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620	\$ 852	\$ -	\$ 1,472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五)	35,720	319,173	-	32,156	6,700	393,749
增 添	-	4,445	2,448	5,584	-	12,477
處 分	-	( 154)	( 620)	( 775)	-	( 1,549)
淨兌換差額	37	342	-	35	7	4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57</u>	<u>\$ 323,806</u>	<u>\$ 2,448</u>	<u>\$ 37,852</u>	<u>\$ 6,707</u>	<u>\$ 406,570</u>
<b>累計折舊</b>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254	\$ 356	\$ -	\$ 610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五)	6,097	157,376	-	18,804	2,689	184,966
折舊費用	1,385	55,720	166	5,632	1,664	64,567
處 分	-	( 136)	( 355)	( 724)	-	( 1,215)
淨兌換差額	11	360	-	36	9	4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493</u>	<u>\$ 213,320</u>	<u>\$ 65</u>	<u>\$ 24,104</u>	<u>\$ 4,362</u>	<u>\$ 249,34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8,264</u>	<u>\$ 110,486</u>	<u>\$ 2,383</u>	<u>\$ 13,748</u>	<u>\$ 2,345</u>	<u>\$ 157,22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合併公司無設定抵押作為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2,905	\$ 17,698
土地	<u>7,122</u>	<u>2,437</u>
	<u>\$ 40,027</u>	<u>\$ 20,135</u>

111 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20,135	\$ 2,555
加：本期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五)	-	20,489
加：新增租賃	41,616	10,370
加：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010	-
減：提列折舊費用	( 26,813)	( 12,112)
減：租賃合約變動	-	( 1,161)
外幣換算差額	<u>79</u>	<u>( 6)</u>
期末餘額	<u>\$ 40,027</u>	<u>\$ 20,135</u>

###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6,207</u>	<u>\$ 20,336</u>
非流動	<u>\$ 17,060</u>	<u>\$ 18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60%~3.85%	2.60%~3.85%

### (三) 租賃負債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辦公室、廠房及宿舍等，除座落於中國大陸之廠房外，其餘租賃期間為 1~2 年。而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50 年，款項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於租賃期間屆滿得以續約。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539</u>	<u>\$ 23,67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3</u>	<u>\$ 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8,591)</u>	<u>(\$ 32,74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0,136	\$ -
加：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五)	-	80,052
減：轉為自用	( 81,732)	-
外幣換算差額	<u>1,596</u>	<u>84</u>
期末餘額	<u>\$ -</u>	<u>\$ 80,136</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6,663	\$ -
加：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五)	-	13,525
加：本期提列	2,123	3,111
減：轉為自用	( 19,118)	-
外幣換算差額	<u>332</u>	<u>27</u>
期末餘額	<u>\$ -</u>	<u>\$ 16,663</u>
期末淨額	<u>\$ -</u>	<u>\$ 63,47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20-50年

合併公司座落於中國大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110年4月9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等，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u>110年12月31日</u>
	<u>\$ 66,361</u>

#### 十四、商 譽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105,999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五）	-	106,141
淨兌換差額	<u>548</u>	<u>(142)</u>
期末餘額	<u>\$106,547</u>	<u>\$105,999</u>

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包含與子公司 TT 公司及振云公司有關之商譽，而 TT 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清算，TT 公司消滅後由弘騏公司概括承受 TT 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故對 TT 公司有關之商譽移轉至母公司投資弘騏公司之帳面價值中。

於評估減損時，合併公司依現金流入區分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係將母公司、弘騏公司及振云公司辨認為一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以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按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使用價值，考量其未來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影響合併公司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營業收入成長率：

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狀況為依據，考量營業收入成長率，並以公司未來營運策略與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營業收入之依據。

(二) 預期銷貨毛利率：

以過去年度實際達成之平均銷貨毛利率，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策略與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期銷貨毛利率之預估基礎。

(三) 折現率：

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WACC）為折現依據，計算所使用之折現率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u>111年12月31日</u> 11.94%
--------	-----------------------------

合併公司 111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因可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價值，故尚無減損之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6,091	\$ 35,814	\$ 261,905
取 得	-	6,568	6,568
淨 兌 換 差 額	<u>24,748</u>	<u>434</u>	<u>25,18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0,839</u>	<u>\$ 42,816</u>	<u>\$ 293,655</u>
<u>累 計 攤 銷</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437	\$ 29,654	\$ 47,091
攤 銷 費 用	25,032	5,185	30,217
淨 兌 換 差 額	<u>2,669</u>	<u>407</u>	<u>3,07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138</u>	<u>\$ 35,246</u>	<u>\$ 80,38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5,701</u>	<u>\$ 7,570</u>	<u>\$ 213,271</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942	\$ 3,942
本 期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 附 註 二 五 )	232,502	28,272	260,774
取 得	-	3,579	3,579
淨 兌 換 差 額	<u>( 6,411 )</u>	<u>21</u>	<u>( 6,390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6,091</u>	<u>\$ 35,814</u>	<u>\$ 261,905</u>
<u>累 計 攤 銷</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23	\$ 223
本 期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 附 註 二 五 )	-	13,952	13,952
攤 銷 費 用	17,569	15,416	32,985
淨 兌 換 差 額	<u>( 132 )</u>	<u>63</u>	<u>( 69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437</u>	<u>\$ 29,654</u>	<u>\$ 47,09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8,654</u>	<u>\$ 6,160</u>	<u>\$ 214,81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 戶 關 係	10 年
電 腦 軟 體	1 至 5 年

##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138	\$ 130,302
應付員工酬勞	1,832	5,012
應付股利(註)	274,138	517,693
應付勞務費	2,037	1,372
應付設備款	175	1,425
其他	25,146	16,016
	<u>\$386,466</u>	<u>\$671,820</u>

註：應付股利係本公司取得 TT 公司及振云公司之股權，其取得基準日前 TT 公司及振云公司通過盈餘分配議案需分配予原股東之應付股利，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TT 公司之應付股利已支付完畢。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351</u>	<u>70,284</u>
已發行股本	<u>\$703,512</u>	<u>\$702,8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1)		
股票發行溢價	\$157,852	\$157,85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4,373</u>	<u>-</u>
	<u>\$162,225</u>	<u>\$157,85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現金股利	\$175,709	\$ 2.5
法定盈餘公積	44,490	-
特別盈餘公積	7,875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53,992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現金股利	\$ 72,462	\$ 1.03
法定盈餘公積	15,275	-
特別盈餘公積	( 7,875)	-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7,875)	\$ -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69	( 9,844)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394)	1,969
期末餘額	<u>\$ 29,700</u>	<u>(\$ 7,875)</u>

#####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併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 仟股，董事會於 111 年 8 月 10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67 仟股，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	\$ -
本期發行	( 5,045)	-
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515	-
期末餘額	<u>(\$ 3,530)</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184,658	\$ -
本期淨利(損)	44,189	( 29,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9	134
取得深圳振云公司所增 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u>-</u>	<u>214,510</u>
期末餘額	<u>\$231,356</u>	<u>\$184,658</u>

十九、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收入	\$ 65,516	\$ 13,563
商品銷售收入	<u>1,418,755</u>	<u>2,038,065</u>
	<u>\$ 1,484,271</u>	<u>\$ 2,051,628</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332,640</u>	<u>\$ 488,831</u>	<u>\$ 5,70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6,255</u>	<u>\$ 2,287</u>	<u>\$ -</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84	\$ 635
其他	<u>14</u>	<u>7</u>
	<u>\$ 1,898</u>	<u>\$ 642</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0,229	\$ 34,663
其他	<u>12,044</u>	<u>4,953</u>
	<u>\$ 22,273</u>	<u>\$ 39,61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7,990	(\$ 8,580)
處分投資損失	-	( 7,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716	1,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1,530	( 334)
租賃修改利益	-	18
其他	( 215)	( 329)
	<u>\$110,021</u>	<u>(\$ 15,505)</u>

(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079	\$ 526
其他	<u>1</u>	<u>-</u>
	<u>\$ 1,080</u>	<u>\$ 526</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36	\$ 64,567
投資性不動產	2,123	3,111
使用權資產	26,813	12,112
無形資產	<u>30,217</u>	<u>32,985</u>
	<u>\$109,589</u>	<u>\$112,7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088	\$ 57,995
營業費用	<u>36,284</u>	<u>21,795</u>
	<u>\$ 79,372</u>	<u>\$ 79,7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1	\$ 550
營業費用	<u>29,946</u>	<u>32,435</u>
	<u>\$ 30,217</u>	<u>\$ 32,98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56,300	\$439,038
勞健保費用	30,821	22,1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841	3,589
其他員工福利	<u>7,283</u>	<u>15,4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99,245</u>	<u>\$480,2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5,234	\$113,012
營業費用	<u>394,011</u>	<u>367,256</u>
	<u>\$499,245</u>	<u>\$480,26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金 額	金 額
員工酬勞	\$ 1,832	\$ 5,012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45	\$ 51,7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4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409)	961
	<u>10,177</u>	<u>52,73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132</u>	( 4,4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09</u>	<u>\$ 48,3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9,247</u>	<u>\$463,2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711	\$ 95,8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應予調減之項目	( 12,862)	5,23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	4,119	( 597)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	( 52,209)
研發抵減	( 31,091)	( 8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4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5,409)	9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09</u>	<u>\$ 48,315</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u>\$ 9,394</u>	( \$ 1,96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476	\$ 3,41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692	\$ -	(\$ 692)	\$ -	\$ -	\$ -
其他應付款	302	-	411	-	3	716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3,671	-	( 756)	-	58	2,9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799	-	6,745	-	54	12,59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69	-	-	( 1,969)	-	-
	<u>\$ 12,433</u>	<u>\$ -</u>	<u>\$ 5,708</u>	<u>( \$ 1,969)</u>	<u>\$ 115</u>	<u>\$ 16,2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	\$ -	\$ 1,884	\$ -	\$ -	\$ 1,88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	15,956	-	-	15,9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7,425	-	7,425
	<u>\$ -</u>	<u>\$ -</u>	<u>\$ 17,840</u>	<u>\$ 7,425</u>	<u>\$ -</u>	<u>\$ 25,26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	\$ -	\$ 692	\$ -	\$ -	\$ 692
其他應付款	-	-	301	-	1	302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	5,142	( 1,471)	-	-	3,67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49	5,133	-	17	5,799
其 他	-	235	( 235)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1,969	-	1,969
	<u>\$ -</u>	<u>\$ 6,026</u>	<u>\$ 4,420</u>	<u>\$ 1,969</u>	<u>\$ 18</u>	<u>\$ 12,43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295,279	\$295,279
116 年度到期	<u>27,324</u>	<u>-</u>
	<u>\$322,603</u>	<u>\$295,27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17</u>	<u>\$ 6.3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7</u>	<u>\$ 6.33</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52,749</u>	<u>\$444,89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2,749</u>	<u>\$444,895</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306	70,2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1</u>	<u>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357</u>	<u>70,33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合併公司於111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採無償發行。依據上述決議，合併公司董事會於111年8月10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67

仟股，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11 年 8 月 11 日，給與日公允價值每股為 75 元。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 10 年者（中間有離職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

(a) 發行日後屆滿一年，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90-100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60%；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80-8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48%；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60-7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36%；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0-5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0%。

(b) 發行日後屆滿二至三年，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90-100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20%；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80-8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16%；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60-7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12%；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0-5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0%。

(2)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 10 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

(a) 發行日後屆滿一年，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90-100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100%；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80-8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80%；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60-7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60%；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0-59 分，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股數（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年度發行	<u>67</u>
期末流通在外	<u><u>67</u></u>

111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為 1,515 仟元。

####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15 仟元及 12,477 仟元，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 1,250 仟元及增加 1,425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分別為 31,366 仟元及 11,052 仟元。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外幣換算差額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20,522</u>	<u>(\$ 28,910)</u>	<u>\$ 41,616</u>	<u>\$ 39</u>	<u>\$ 33,267</u>



## 110 年度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外幣換算差額	
	\$ 2,441	(\$ 9,047)	\$ 30,859	(\$ 3,731)	\$ 20,522

## 二五、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以下簡稱 TT 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110年4月9日	100	\$ 388,050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云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製造及銷售	110年4月9日	51	\$ 228,419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分別收購 TT 公司及振云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自動化設備部門之營運。

###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T T 公司	振云公司
	\$ 388,050	\$ 228,419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T T 公司	振云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232	\$177,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9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9,317	289,109
存貨	8,841	299,042
其他流動資產	-	14,91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275,310
使用權資產	-	20,489
其他無形資產	232,502	14,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264

(接次頁)

(承前頁)

	<u>T T 公 司</u>	<u>振 云 公 司</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07,096)	(\$724,962)
租賃負債	-	( 17,937)
其他流動負債	( <u>1,740</u> )	( <u>485</u> )
	<u>\$287,056</u>	<u>\$437,782</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 TT 公司及振云公司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分別已調整為 232,502 仟元及 0 仟元（原暫定金額係分別為 144,460 仟元及 16,500 仟元），另子公司振云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合計則調整為 295,799 仟元（原暫定金額合計為 297,503 仟元）。

#### (四) 非控制權益

振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T T 公 司</u>	<u>振 云 公 司</u>
移轉對價	\$388,050	\$228,419
加：非控制權益(振云公司之 49%所有權權益)	-	214,51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 <u>287,056</u> )	( <u>437,782</u>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100,994</u>	<u>\$ 5,147</u>

收購 TT 公司及振云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 TT 與振云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u>T T 公 司</u>	<u>振 云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88,050	\$ 228,41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 <u>435,232</u> ) ( <u>\$ 47,182</u> )	( <u>177,615</u> ) ( <u>\$ 50,804</u> )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T T 公 司</u>	<u>振 云 公 司</u>
營業收入	<u>\$1,664,664</u>	<u>\$ 364,146</u>
本期淨利	<u>\$ 690,457</u>	( <u>\$ 9,245</u> )

倘 110 年 4 月收購 TT 公司及振云公司係發生於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分別為 2,180,287 仟元及 2,530,108 仟元，擬制淨利分別為 453,327 仟元及 457,075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 TT 公司及振云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係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營運之成本與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向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補足營運資金之不足。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非保本浮動收益理財				
產品	\$ 44,483	\$ -	\$ -	\$ 44,483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 -	\$ 44,4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1,200,891	1,349,30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註2)	367,336	606,29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業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6,541</u> (i)	<u>\$ 5,000</u>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銀行存款及外幣應收、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3,267	\$ 20,5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2,690	847,06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132 仟元及 2,11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對象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

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3% 及 78%。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367,336	\$ -	\$ -
租賃負債	<u>16,207</u>	<u>17,060</u>	<u>-</u>
	<u>\$383,543</u>	<u>\$ 17,060</u>	<u>\$ -</u>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604,286	\$ -	\$ -
租賃負債	<u>20,767</u>	<u>187</u>	<u>-</u>
	<u>\$625,053</u>	<u>\$ 187</u>	<u>\$ -</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2.95%。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劉芳榮	實質關係人

(二)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 108	\$ 162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811	\$ 18,750
退職後福利	669	544
	<u>\$ 23,480</u>	<u>\$ 19,2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無。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因應整體營運發展所需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不動產之議案，於 112 年 1 月 3 日簽訂購買合約，合約價款為 258,440 仟元，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完成過戶登記。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788		30.71 (美金：新台幣)		\$	669,118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9		30.71 (美金：新台幣)			15,029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643		27.68 (美金：新台幣)		\$	516,03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81		27.68 (美金：新台幣)			16,070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大陸（含香港）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中國大陸（含香港）	\$ 1,415,070	\$ 2,042,330
臺 灣	<u>69,201</u>	<u>9,298</u>
	<u>\$ 1,484,271</u>	<u>\$ 2,051,628</u>

(二)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金 額	所佔比 例(%)	金 額	所佔比 例(%)
甲 客 戶	<u>\$ 870,605</u>	59%	<u>\$ 1,609,932</u>	78%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子公司 子公司	\$ 262,768 262,768	\$ 494,240 235,800	\$ 245,680 -	\$ - -	\$ - -	19% -	\$ 525,537 525,537	Y Y	N N	N N	註2

註1：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度以低於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低於其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於 111 年 6 月已完成清算作業。

註3：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弘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大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係因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決議通過融資額度續約案，致背書保證額度重複計算而超限，實質背書保證額度並無超限之情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1)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勞務收入	\$ 186,429	72%	月結150天	-	-	\$ 107,485	92%	-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129,261	10%	月結30天	-	-	-	-	-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56,044	45%	月結30天	-	-	59,665	22%	-

註1：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駿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07,485	1.73	\$ -	-	\$ 107,485	\$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186,429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13%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1	進貨	46,815	依照合約計價及付款。	3%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485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5%
1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29,261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9%
1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9,665	〃	3%
1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56,044	〃	37%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 682,513 (USD 24,000)	\$ 507,367 (USD 18,035)	24,000	100%	\$ 884,649	\$ 108,357	\$ 91,396	
本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薩摩亞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 (USD -)	388,050 (USD 13,633)	-	-	-	86,962	53,759	註 1
弘騏科技有限 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薩摩亞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	-	-	-	-	86,962	33,203	註 2

註 1：本公司將持有之 TT 公司出售予弘騏公司。

註 2：TT 公司已於本年度 6 月 22 日完成清算。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製造及銷售	\$ 238,747 (RMB 55,000)	(2)	\$ 228,419 (USD 8,025)	\$ -	\$ -	\$ 228,419 (USD 8,025)	\$ 123,440	51%	\$ 62,954 (認列基礎B)	\$ 240,801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 289,108 (USD 9,944)	\$ 289,581 (USD 9,960)	\$ 927,11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進貨	\$ 556,044	100%	月結 30 天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 59,665)	100%	\$ 19,484	-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進貨	129,261	100%	"		"	-	-	-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進貨	46,815	78%	"		"	( 981)	36%	2,027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7,251,000	52.95%
英楷投資有限公司	10,671,847	15.16%
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543,000	14.9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